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

請問如果大家屋企爆渠日日滲污水得唔得

2015年11月12日

我今日題目是“請問如果大家屋企爆渠日日滲污水得唔得”？

根據統計：澳門的舊樓有四千幾棟，我哋辦事處到而家為止都接到二百幾宗的滲漏水的問題的個案，其中好多原因的，例如：有些是政府一直驗唔到滲漏的原因，有些又滲漏水的單位就做檢測和維修就入唔到去，有些就大廈業主委員會未能達成共識，長年未能解決，導致不少居民不斷忍受惡劣的居住環境，怨聲載道。

而近日，我哋團隊接到市民的申訴，連同政府部門特地到氹仔花城牡丹花園商舖現場，了解污水滲漏情況。發現那些渠及沙井都塞咗，地板還不斷有些惡臭的污水滲出，影響店舖生意。而政府的官員，亦都有份跟進，佢話即使有大廈管理處，以及已經成立業主委員會，但因為未有得到各業主的共識，都係無辦法搞。

對於市民長期忍受滲漏水問題的困擾。有專家學者指出，按照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篇保全程序，第327條保全程序之緊急性，第一款：「保全程序在任何情況下均具緊急性質，有關之行為較任何非緊急之司法工作優先進行。」第二款更加指出：「對於向具管轄權之法院提出之保全程序，在第一審時應於兩個月期間內作出裁判；如無傳喚聲請保全措施所針對之人，應於十五日內作出裁判。」即是話，如果市民屋企係有滲漏水的問題，人哋唔俾你整嘅，便要依法主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滲漏源頭的業主修復這個漏水的位置。即是話在緊急狀態下，家居漏水是侵犯到這個人身的健康和財產受到嚴重影響，法院都係排期，但是最快都要十五日作出裁判，咁都係要時間。

加上打官司未必會贏，例如：有報紙報道：「二零零八年九月，澳門三層樓上街有個單位就發現洗手間天花滲水，就搵人去整、亦都搵了房屋局及工務局人員檢查，亦都搵到個源頭了，亦都出了函件俾這個樓上漏水的業主，勒令他維修，但是他不理你，咁事主無辦法了，亦都花錢去整了，亦都二零一二年入稟初級法院提起訴訟，結果他初級法院輸了，上訴到中級法院，結果佢係贏了的。前前後後都成七年。換句話說，即現行的法律就算依足法律打官司，你都未必贏，即話樓上那個漏水，未必開門俾你整，因為私人地方。

有市民想問一聲行政當局，上述多個滲漏水問題和個案，顯示法律嚴重滯後，即使大廈已經成立咗業主委員會，亦未必能解決到上述市民的困境，如果唔針對性咁就滲漏水問題的法律法規及時修訂的話，現實可以話俾大家聽，係解決唔到的。所以好似驗車咁，十年的車就要驗，通知咗你唔驗，就取消行車執照，一次唔得就罰500元，二次唔得就罰800元。咁《都市建築總章程》無罰則係唔得嘅，咁規定你

驗樓，唔驗的話，就釘契，如果驗了你要擺返個合格證，如果無合格證，你就係要再整，整到它合格為止，咁會唔會可以解決到這些滲漏水的問題呢？咁喺度好誠心請教那些專家學者及官員，其實可以參考驗車的制度，驗樓有罰則，如果唔得它就取消行車執照，你如果你唔驗就釘你契，咁嘅情況得唔得呢？咁就想聽聽大家的意見。

多謝。

參考資料：

[1]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樓齡三十年或以上的商住及工業樓宇統計 http://www.dscg.gov.mo/CHT/knowledge/geo_statistic.html

[2] 天花滲水樓上單位不理拒檢修 滲漏問題上訴中院苦主得直, 澳門日報, 2015-4-29

[3] 花城爆渠地舖當災怨聲喧, 澳門日報, 2015-11-5

花城爆渠地舖當災怨聲喧

麥瑞權、鄭安庭與多個部門人員到場了解情況。

【本報消息】氹仔牡丹花城發爆渠，多間地舖當災，經常有污水滲出，又臭又濕，影響生意，怨聲載道。議員麥瑞權、鄭安庭冀當局盡快處理。

一直跟進事件的麥、鄭兩位議員，昨邀房屋局、衛生局、土木工程實驗室等人員到現場，調查肇事原因。麥瑞權稱，今年六月在牡丹花城與花城公園間的空地發現大量污水，困擾居民、店舖，影響社團活動，遂向居民及工務局反映。部門調查後結論是沙井管道淤塞、破裂，民署及後修建明渠排水。空地污水現已有大改善，惟污水入清水渠非長遠之計，店舖內污水湧出亦未解決。

雖然政府滲漏水中心已聯繫大廈，但大廈未有共識處理，滲水問題現似有惡化跡象。

店舖內去水口逆湧

髮型屋胡先生昨向傳媒展示滲水短片，最嚴重時有大量臭水從店內去水口反湧而出，惡臭難頂兼趕客。上午開舖時地面全濕，天天掃水，影響生意，已向業主及管理處反映，他們雖說會檢查，但已等了很長時間。有地產舖負責人說，臭水自地板、廁所等位置滲出，試過滲濕整個地面。

滲漏水問題困擾不少居民，立法會正細則性審議《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法案，社會寄予厚望。鄭安庭冀政府設專責部門去處理類似牡丹花城的個案，不用居民走訪多個部門變一人球一人用，促請政府抓緊修法時間，解決政府人員一人唔到屋一等因局。

兩議員促盡快修法完善處理滲漏水

【特訊】早前有為任居民反映，花城牡丹花城二期地下商舖一帶有污水滲出，傳出臭味，導致環境惡劣。議員麥瑞權、鄭安庭昨日繼續開會，衛生局、土木工程實驗室到場瞭解情況。麥瑞權表示，他會就事件透過政府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向大廈業主會反映，但業主會未有共識如何處理。兩位議員促請盡快修法，完善規管大廈滲漏水問題。

為任花城牡丹花城二期地舖租戶吳先生表示，近期他的店舖地面不斷有水滲出，十月份的滲水比較嚴重，每天都漏水，十月之前也有滲水，但沒有那麼嚴重。而在早期地舖門口，也有不斷有水滲出。經過民署處理後，兩邊水機整修情況已得到改善，不過現在是店舖內滲水，污水的臭味趕走客人，嚴重影響店舖生意，他會向業主反映，仍等候對方回應。另有店舖負責人表示，近日發現污水在店舖內滲出的問題漸趨嚴重，店內廁所常傳出臭味，地板滲出污水。

麥瑞權、鄭安庭昨日繼續開會，衛生局、土木工程實驗室到場瞭解情況。議員質疑是大廈系統出現問題，麥瑞權表示，雖然店舖門口滲漏水問題有所改善，但污水渠不應做成明渠，所以有關部門應考慮繼續改善。他會就事件透過政府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向大廈業主會反映，但業主會未有共識如何處理。鄭安庭稱，早在6月已發現污水滲出，問題一直困擾著居民和商舖。希望連同多個部門到場查核，可以得到妥善的解決方法。兩位議員促請政府盡快修法，完善規管大廈滲漏水問題。

麥瑞權、鄭安庭邀請有關部門現場瞭解情況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同事：

近期，本人議員辦事處接到多宗市民求助個案，指其居所、鋪位以及一些公共地方出現漏水、滲水、管道淤塞等情況，但由於種種原因，該等問題未能得到妥善解決，居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嚴重影響。

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共同組成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採取「一站式」服務協助居民處理樓宇滲漏。其對滲漏問題的成功解決率高達七成，但亦有不少未能妥善處理的個案，其原因主要包括業主不配合檢測及拒絕維修。對於那些不願配合維修的業主，受影響住戶雖可以提出民事訴訟，但訴訟程序相當繁複，既要聘請律師，在舉證上又存在一定困難，而且耗時過久，但處理滲水問題卻刻不容緩。當局曾表示，樓宇滲漏為私人物業問題，根據現行法律，政府不可強行入戶調查和取證。但事實上，樓宇滲漏問題構成公眾衛生滋擾、影響樓宇結構以及食水浪費等，此等情況不僅是私人問題，也涉及到公眾利益。

本人曾以書面質詢形式敦促政府解決此類滲漏水問題，當局亦為此做出書面回覆，指「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一直與法務部門溝通，希望透過修法保障市民利益。而至今進展如何，相信不少市民都希望當局予以公佈。有求助個案人士反映，位於賈伯樂巴士站附近的一戶唐樓單位所排出的污水長期經天井向外街滲漏，導致不少途徑的市民滑倒受傷，並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經調查了解情況之後，本人即時敦促相關部門儘快解決該問題。民署隨後在天井與馬路之間設置了一條去水渠，防止污水流入人行道。然而，設置排水渠僅僅為了防止污水流出街道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卻未能從源頭解決污水滲漏問題。現時該處因樓宇滲漏污水飛曬出街令公共環境衛生每況愈下，相較設置排水渠之前更加髒亂，對周邊居民及往來的路人造成極大影響。這種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引致許多市民不滿。本人認為，政府應加強各個部門的溝通與合作，設專責部門跟進，從源頭處理問題，而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同時，隨著社會的發展和樓宇日漸老化，以「私法自治原則」為基礎構建的有關《民法典》法律制度，的確未能完全解決現時樓宇共同部分管理的問題。該等問題未能得到妥善解決，令市民怨聲載道。當局應適時推出新措施，甚至立即修法，在滲漏單位拒絕配合檢測的情況下，讓公權機構介入，解決「入屋難」，以便更有效解決樓宇滲漏水問題。

以上為本人對當局的意見和建議，冀望政府正視。

多謝主席！

議程前發言

加快網絡建設 打造智慧城市

陳明金 2015年11月12日

為了適應網絡時代的需求，促進經濟轉型升級和社會發展，廣東省出台信息基礎設施建設3年行動計劃，在2017年底以前，全省超過七成光纖入戶、4G網絡全覆蓋，政府主導的公共免費網絡建設全面完善，全省各主要寬帶指標進入全國先進行列，珠三角地區將建成全國首個寬帶城市群。

結合廣東電信業的大發展，回顧澳門的過去和現狀，不無感想。早在2001年，鄰近的香港、台灣，就已經被國際電信聯盟列入“世界電信指數”中的發達地區，港澳台唯獨澳門不是。回歸以來，隨著社會經濟快速發展，政府逐步緩慢開放市場，澳門的電信業，雖然有所發展，但進步並不明顯，不時斷網、無信號、網速慢、收費偏高等等，與澳門以博彩旅遊業為主，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打造智慧城市、發展智慧旅遊等，都顯得格格不入。因此，長期受到居民、遊客的批評。

光纖入戶的比率，是衡量網絡建設水準的標準之一。2014年，澳門電訊表示，光纖網絡已100%鋪設到澳門各區，光纖到廈覆蓋率超過8成，澳門電訊要建設“數碼澳門”。但是，實際情況是，去年光纖用戶使用率只有20%，今年可能有所上升，特別是舊區的民居樓，何時才能全部光纖入戶？

世界已進入4G網絡時代。今年3月，政府發出4個4G牌照，並要求4家運營商都必須在年內正式運營，4G網絡覆蓋率要達到5成，明年要全覆蓋。今年只剩一個多月，4G網絡服務，是否能如期實現對居民的承諾？

政府主導的公共免費網絡(wifi-go)推出5年，居民、遊客仍然批評範圍不廣、成功連線比率低、訊號不穩定、未能全面24小時提供服務，與其他先進地區仍然有明顯的差距。

一些傳統電信公司為了減少電信收入流失的速度，往往是不想網絡進步。但科學觀點都認為，隨著手機上網的普及，各種網絡電話功能的軟體將越來越流行，世界的趨勢：“不是電話，而是網絡”，已經是不爭的事實，越早走向網絡世界，才能越進步。

突出市場作用、加強協調能力、保障用戶利益，為了適應網絡世界，爭取持續發展動力，越來越多的國家或地區大力改革電信業，打造智慧城市，例如，新加坡的“智慧國計劃”、“智慧上海”等。澳門以博彩旅遊業為主，要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就更應該積極推進電信業改革發展，打造智慧城市，充分運用資訊和通信技術手段，分析、整合澳門運行核心系統的各项關鍵資訊，對包括民生、公共安全、城市服務、旅遊等工商業活動的各種需求做出智慧反應，進行智慧式的管理和運行。

2015年11月12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鄭志強 聯合發言

(高開賢議員代表發言)

日前，特區政府成立了“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並召開了首次全體會議。會議確定首項工作是統籌編制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基礎的澳門未來五年發展規劃，規劃願景是把澳門建成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的城市。

對於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所制訂的規劃，我們認為除大方向政策之外，還需要更多實質性的細化工作，否則五年再五年，都可能未見初形，而且關鍵在於“旅遊休閒”。目前澳門的旅遊狀況，是搭巴士難、搭的士難，遊客交通出行不便；再加上旅遊旺區經常過於擁擠，大節日甚至需要實施人潮管制措施，又如何談得上休閒呢！

在交通問題方面，有關部門須盡快設法改善，尤其應該考慮巴士路線的重組、規劃班次安排、站點設置及規範上車秩序；的士方面應加強執法，打擊違規現象，改善服務質素，塑造良好旅遊形象。

至於旅客分流，我們再次促請政府分流旅客至不同區份，避免遊客過份集中旺區，並改善舊區營商環境。建議當局，研究考慮新馬路在節假日，分時段實施步行街的計劃，以改善甚至帶動新馬路附近地區的營商氣氛，尤其是對舊區的中小商戶，能夠起到促進人流的作用，這可以說是扶持中小商戶和活化舊區經濟的一項實效措施。

當局還應著力重振內港及周邊舊區的活力，特別是優化粵通碼頭的海上口岸功能，加快推動連接珠海灣仔與媽閣軌道站河底行人隧道的可行性建設，加強美化司打口、下環街海旁至媽閣一帶，進一步為舊區注入活力與商機，為開拓歷史與文化旅遊帶來積極意義。

豐富旅遊資源方面，如何盡快包裝舊區，將舊區打造成具文化特色的旅遊景點；能否將新馬路一帶改造成展示本澳不同發展階段的街頭歷史博物館，增加本澳的旅遊元素和特色。當局過去曾表示過，會對步行街的設想作出考慮，未知目前考慮結果如何？可有具體方案？另外，政府應多考慮引進投資，如：增加水上表演項目；豐富熊貓館、石排灣公園的內容及遊樂設施……等等，但一直未見當局有任何實質計劃推行，只是博企增加了些新非博彩元素。

期望委員會能充分匯集智慧、建議，制訂每年目標計劃，多做實效工作，打造澳門各區都具備吸引力，真正為旅客提供一個舒適、休閒、有特色的旅遊環境，延長旅客逗留時間，逐步將澳門建設成為名符其實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依法保障 理性革新
引入手機「叫車」前要思考的若干問題
2015-11-12
崔世平議員

近年「叫車」手機應用程式讓全球計程車服務掀起革命，其為乘客提供的新體驗得到不少好評，但其急速突破傳統營運的方式，又引起各國激烈的討論和傳統業界的擔憂。日前，有相關應用程式宣佈落戶本澳，亦引起社會一場小風波。

「叫車」程式的出現，隨了為乘客提供多一個服務選擇，也有助一般車輛擁有者和持有駕照人士，在資源和時間上發揮更大效益，有效地以科技串連起市場供求和滿足了社會需要。然而，「叫車」程式在多個美洲國家也遇上業界反對和面對法律問題，多個歐洲國家甚至否定了有關服務的合法性，並對其作出禁止。若「叫車」程式希望落戶澳門，難免也要就本地的實況，作出度身訂造的調整。當中有幾方面要考慮：

1. 法律法規的適用性：現行的《道路交通規章》和《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對車輛用途有明確規限，亦對小型載客出租車輛規格有嚴謹的要求，因而在法律上透過「叫車」程式以私人車輛提供有償服務已涉嫌違法；

2. 乘客安全的保障性：現時計程車按規定進行一年一檢，而且對收費方式和價格標準、召喚方式、上落客站點等透過清晰的法律限制，亦有足夠保障性的責任保險，也有明確的監管、執法部門和投訴機制；

3. 傳統營業車輛持牌照者的公平性：現時計程車都需要經過招標競投或在市場買賣（永久牌），有明確的相關稅項。而且傳統上很多司機儲蓄多年，向銀行貸款購入牌照，以作唯一的退休保障，所以隨意開放出租車服務，將嚴重影響他們的合法養老投資；

4. 傳統職業車司機的專業性：法律對現時營業載客車輛，其司機執照有成熟的規定和考核方式，除了必須具備一定年期的良好駕駛經驗，持牌照者要經澳門街道知識和職業守則等考試，且要每年繳稅才能合法工作；

5. 執法部門在監督上的可操作性：現時的計程車設計，執法部門可明快地辨別和作出監管，也對所有計程車和職業司機有詳盡的資料檔案，才可清晰地向業界收發各種訊息和進行相應措施。

總括而言，我們必須承認，現時計程車整體服務上有較大的改善空間，而「叫車」程式的誕生也是基於市場的實際需要。但身處一個理性、文明、法治的社會，我們仍然要清醒避免“一竹篙打一船人”，不能把一眾敬業樂業的司機和車主，都捆绑到社會對立的刀鋒上，業界亦不應閉門造車，選擇逃避科技應用和行業革新。

因此，希望有關當局，除了依法監管現時計程車服務，亦應該認真檢討社會對新型「叫車」服務存有需求的原因，以開明的態度聆聽居民的訴求，與業界全面作出有建設的溝通，務實制訂改善計程車、以至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可行方案，如研究引入導航、多元化計費系統、手機「叫車」等技術，既讓當局和社會能科學透明地監管行業運作，又為業界提供一個良性和公平競爭環境，長遠全面為社會提供與時俱進的優質服務。

議程前發言

落實公帑資助監察 防現信任危機

宋碧琪 2015年11月12日

近日，審計署公佈《對私立學校財政資助的監察》的報告，揭發教青局和教育發展基金一系列未妥善監管受資助私立學校公帑運用的問題，加上2012年審計發現教青局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執行、管理及監管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以及早前社會質疑融合教育資助存在問題，這已是教育部門在公帑資助管理上出現的第三次同類問題，為何同樣的問題，在同一個部門會一而再、再而三出現？為何同樣的問題，沒有成為前車之鑒？教育部門其他範疇是否還隱藏這樣的問題？行政當局有無能力杜絕這類問題再發生？徘徊在居民心中的各種疑問，希望能有一個清晰的解釋。

在持續進修計劃、融合教育、對私立學校財政資助等公帑的運用上，行政當局存在的共同問題就是未能充分履行監察責任。面對運作過程中的各項投訴，教育部門習慣將其當做個案處理，而不會及時進行全面檢討，主動發現管理中的問題，及早控制不規則行為的蔓延，總是等到審計部門審出問題、傳媒不斷挖掘出問題才去面對，顯得後知後覺、自欺欺人，甚至可能引發社會對教育部門運用公帑的信任危機。

特區政府一再強調，縱使博彩收益下降，也不會減少對教育資源的投放，體現政府對教育工作的重視。然而，教育資源如果沒有用得其所，再多的投入可能淪為一個口號。作為主管部門，要想挽回社會對其的信心，首先應該正視審計報告指出的問題，主動公開跟進情況及處理方法，經過一段時間的改善，有必要再就同一事項進行審計，以檢驗跟進成效。

其次，針對私立學校財政資助的監察，行政當局應該明確“教學自主”不等於“冇王管”，教育部門有權依據《學校督導活動之法律體系》、《免費教育津貼制度》、《教育發展基金財政援助發放規章》等法律法規嚴格執行有關規定，落實實證提交和實地訪校的監察制度，勿令制度變成一種擺設。有規章不遵守是對制度本身更大的破壞。

第三，鑒於教育部門接二連三出現資助疏於監管的亂象，有必要對有關人員的財務管理進行再培訓，加強問責，同時，應加強教育部門間的內部溝通，前車之鑒，應成為後事之師。

議程前發言

公共行政改革要有“務實”的成果

施家倫

2015年11月12日

近幾十年來，為了提高政府績效，世界各國及地區紛紛開展公共行政改革。1991年，英國首相梅傑，進行以提高公共行政質素為核心的改革，出台《公民憲章》，很快就建立了公開、清晰的公共服務的標準。1993年，美國總統克林頓在上任的同年，很快出台了《績效與結果法案》，強調對政府部門施政績效和施政成果的考核，為美國政府績效評估體系奠定了基礎。

反觀澳門，早在特區成立初期，政府就提出要推行公共行政改革，期間提出了市民滿意度評估計劃、ISO國際品質管理認證、一站式服務、設立綜合服務中心等等一系列政府改革措施。到了第二屆政府，當局進一步推出了《2007至2009年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其中在政策諮詢、決策、執行、評估及政府組織架構、公務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34項改革內容，力求對公共行政進行全面的改革。

進入第三屆政府之後，政府又提出要打造“陽光政府”，革新政府管治。比如，在2009至2011年間重組了18個部門，撤銷了4個部門，新設6個部門；在2011年出台了《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實施公務員中央招聘制度等等。

目前已進入第四屆政府，但公共行政改革還沒有完成。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落實“精兵簡政”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點，全面檢討中央招聘制度的入職及分配，研究修訂《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並會完善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

回歸到現在，歷時16年，政府一直在行政改革，年年改革，年年變動，搞到公務員人心惶惶，公共行政範疇的問題不僅沒有很好解決，反而越來越多。公共行政到底還要改革多少年才能理順？目前的改革是不是出了問題？到底有什麼實際成效？要改革就要有成果，這些成果絕對不是白講的，必須要是有實在的舉措，要有實際的產出，要能提高政府解決問題的能力，解決市民關心的實際問題。

目前許多施政事項都是研究、咨詢，時間都是“持續跟進”，當局應當好好檢討這種“務虛”的作風。為什麼會那麼多研究，到底會如何“持續跟進”？施政之前為什麼沒有做好相關準備，要將研究乃至概念研究放到施政計劃之中？

政府早前成立委員會強化頂層設計，借此機會，本人促請當局，在制定未來五年發展規劃、啟動改革的時候，首先要少些“務虛”，多些“務實”，明確改革目標、方法和時間表，清晰交代每一個階段的改革成果，才能真正理順公共行政中的問題，提高政府的管治水平，更好地建設社會、服務市民。

議程前發言（修訂）

李靜儀

2015/11/12

澳門“打的”難問題長期備受社會詬病，居民和遊客對的士的抱怨和投訴越來越多，的士行業和服務亟待改革。而點對點的士服務的長期缺位，更是導致本澳私人車輛不斷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令本澳的交通死結難解。近日，手機叫車程式Uber在澳經營引發執法爭議，但其叫車模式卻大獲居民讚賞，坊間更期望政府能盡快將此類新模式的預約租車服務納入“特別的士”範疇作正式規管，甚至引入更多同類經營者競爭，為居民提供便捷的點對點出行選擇，並藉此契機推動的士服務改革，從根源上解決“打的”難問題。

事實上，“打的”難、服務差的問題同樣存在國內不少省、市，令內地手機程式叫車平臺迅速發展並擁有眾多用戶，但其一直未有合法的經營身份，亦欠缺規範，容易衍生交通事故糾紛、洩露個人資料、司機素質參差等問題；更由於入行門檻低，不用繳納牌照費、管理費用等相關稅費，對原有的士形成不公平競爭，甚至令行業出現惡性競爭，亂象頻生。因此，內地已逐步出台制度對“網路預約租車”服務作出規管。

上月8日，上海發出了第一張“專車牌照”（網路預約租車平臺經營資格許可）；兩日後，國家交通部公佈了《網路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建議從事專車經營的車輛應登記為出租客運性質、專車經營者應該與接入平臺的駕駛員簽訂勞動合同，以保障乘客的安全和相關權益。上述准入條件和服務規範的制訂，是落實國務院提出的“互聯網+”戰略，體現了政府對創新的鼓勵和包容，也是回應民眾對新式的士服務的需求。

反觀本澳，交通事務局現就“特別的士”進行公開競投，相關的競投條件仍以過往的“電召的士”規定為藍本，除有意競投者指門檻過高外，“電召”為主的運作模式，無論是便捷度和調動效率，均遠未能符合現今社會對的士服務的要求。

因應現今的士行業發展模式的創新和變化，當局必須調整“特別的士”的招標條件和營運要求，並引入以手機程式叫車為主、電召服務為輔的“特別的士”牌照，尤其需要參考內地的做法，將手機程式叫車服務納入規範，供具條件、合規範的“特別的士”經營。與此同時，亦須適當增加具期限的士牌照數量、將的士服務“去投資化”，繼續堅持對違法行為予以嚴厲打擊，並需從法律層面引入警方執罰的權限、引入“放蛇”制度，強化執法工具，以整頓的士行業發展，讓居民能夠獲得便捷的士服務，緩解交通難題。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5/11/12

目前本澳需要接受器官捐贈的居民，僅能透過衛生局送外診治制度，被送往外地尤其是香港接受治療。但澳人無資格在香港輪候屍體器官，只能等候活體器官捐贈，令成功獲得移植機會十分渺茫。據衛生局資料，經送外診治委員會轉介的個案中，百分之九十六的器官提供者為病者親屬，只有兩宗例外。

早在回歸前，本澳已經訂立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的捐贈、摘取及移植”的法律及器官捐贈卡的規定，但十多年來，衛生當局一直以技術上“難以界定腦死亡”為由，始終未有設立器官捐贈制度。

上月底，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已通過了腦死亡的標準及判定指引，並會將相關標準及指引提交給行政長官認可，為本澳器官捐贈制度的建立踏出關鍵一步！然而，衛生局長表示：委員會仍需嚴謹審議在醫院進行器官移植的程序規範和監管等，暫時預計不到時間表。即意味著本澳的器官捐贈制度仍然訂立無期，實在令人失望！

器官移植確實需要專業醫療團隊支援，當中涉及複雜的人手、技術及經驗問題。但為何澳門不能從先易後難的角度入手，先行建立器官捐贈制度，讓澳門病患有機會輪候由澳門人死後捐出的器官，並可先在本本地進行屍體器官摘除，再將之送往香港、內地等地為澳人移植？

器官捐贈在世界不少地區早已有成熟且可具執行的程序規範和監管制度，正如腦死亡的標準及判定指引，只要當局下定決心制訂，並將一個切合本地實際和可操作的方案提交給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審議，有關方案和法律定必可以盡快獲得通過和出台。

本人再次促請當局，必須清晰向社會交代完成整個器官捐贈及登記制度的時間表，從而盡快讓有意願死後捐贈器官的居民得以遺愛人間，亦讓眾多有需要器官移植的澳門病患者能獲得較多機會。

創新公共治理思維 應對管理新挑戰

議程前發言 蕭志偉議員

一、主管部門監管不力，反映執行力成效不足

日前，有泊車管理公司自曝私自發出 390 張非法月票，並長達三年半。事件曝光後當局表明該泊車公司違反公共停車場規章規定收費，未獲當局許可就發出月票卡，責任由其承擔，並開展相關調查，同時檢查其他停車場相關情況。事件令社會質疑當局在監管上的不足和漏洞，令違規情況長達數年，監管制度的檢討顯得必要。但是，在監管問題上當局過往均以增加人手、加強檢查為主要解決方式，以現時精兵簡政的前提下，一方面增聘人手未必符合目前施政理念，另一方面招聘過程亦需時間和成本，加上目前存在招聘難情況，故以增聘人手加強監管的方式則顯得不合時宜，最後必然會影響提昇執行力的成效。

二、創新管理模式和思維的經驗

然而，當局在應對本澳發展過程中的挑戰，也積累一定的經驗，如在口岸通關管理上，早在 2004 年時入境旅客只有 1600 多萬人次，到 2014 年已達 3100 多萬人次，但通關效率卻大大提高，這是由於引入創新科技手段，一方面大大減低人手，另外在監管上更科學規範。又如海關在處理增加的通關貨物上，採取的便利化報關程序，另外增加科技設備用以抽查防範不規則行為，大大提高了貨物運轉的時間，這些經驗均是以創新思維和手段提高行政效率的好例子，透過提高執行力應對社會發展的新挑戰，是值得推廣到其他方面。

為此，對於目前執行力不足而出現監管不力的情況，有如下幾點思考和建議：

- 第一，在發展迅速帶來的挑戰上，當局有所作為，多加思考，執行部門的主管需要創新思維，提高執行力。
- 第二，主管部門需要清晰認識到優化和提高執行力的重要性，才能面對和解決新挑戰。
- 第三，對於新形勢出現的新挑戰，需要引入創新科技，打破固有思維。
- 第四，多方面探討法律制度的優化和修改。

三、總結

目前，社會大眾對公共服務有著強烈的訴求，其實也是一個有利於主管部門引

入革新治理思維的機會，整合團隊力量，利用創新的管理模式和手段，以提高執行部門的執行和監管力度。當中，需要有轉變和創新的精神，才可有條件、有準備的迎對未來發展和挑戰。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長久以來，本澳法律滯後問題一直為社會垢病。現時一些備受社會關注的法律，如監管政府財政支出的新《預算綱要法》、有助平抑物價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有助改善居民生活質素的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有關公共工程監管的法律法規等立法、修法工作進度異常緩慢，遲遲未能回應社會的發展需求。

事實上，立法效率的高低直接影響著整個法制與社會否能適時配合，低效者更會窒礙社會的發展。現時政府採用各部門自行草擬法律草案的「分散立法」模式，且無一個明確的立法統籌部門。雖然法務局屬下有一法律草擬廳，但該部門僅屬廳級單位，依法只具支援性質¹，因此對於特區的整體立法質量，甚至立法的先後順序等均難起主導或調控作用，從而導致部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立法需求難以獲得足夠的重視。如過去就出現《土地法》、《城規法》、《文遺法》等重要法律的立法工作拖沓多年，最後才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趕上尾班車」通過。另一方面，不少部門自行草擬的法律草案質量參差，送交立法會後往往需要作大幅修改，甚至「面目全非」，從而大大影響了立法效率。

此外，不少現行的法律「法齡」甚高，部份甚至沿用數十年以上，與社會現實嚴重脫節。如早前，廉署發表的《關於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的調查報告》指出，《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使用規章》已失效十四年，交通局卻一直沿用並以此執罰。《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澳門市政廳市政街市條例》已沿用數十年。報告批評兩部門做法違反“合法性原則”，不僅可能侵害市民的合法權益，同時也使公共部門面對極大的法律及訴訟風險，嚴重違背特區政府一直秉持的“依法施政”理念²。而事件是繼新巴士服務合同被指行政違法後又一嚴重個案，公共部門的法律能力再次備受社會質疑。

上述種種可見，現時特區政府在立法工作上未如人意，法律清理工作同樣令人擔憂，因此政府要做好立法修法工作兩不誤，單靠各部門自行努力，恐怕力有不逮。為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儘快設立一具實際權限統籌立法的機制，統一及提高立法質量與效率，同時針對社會的發展需要適時作出具前瞻性的立法建議，建立更為切合本澳實際情況的法律秩序，更好地維護澳門特區的公眾利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¹ 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八條：「法律草擬廳之權限包括：
（一） 編製屬行政長官及政府權限的法律提案、規範性文件或其他須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文件的草案；
（二） 負責使上項所指的草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制；
（三） 在法務局職責範圍內，發表意見、進行有關研究及調查工作，以及編製報告書；
（四） 應要求，向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提供技術輔助，以編製（一）項所指的文件草案；
（五） 負責在立法程序上與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聯繫。」

² 廉政公署《關於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的調查報告》

2015年11月12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關注本澳教育課程改革的發展

自今個學年起，幼兒教育階段正式全面實施《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的行政法規。這次幼兒課程改革以生活和教育等啟蒙方向為主，關注幼兒的全面發展，包括“健康與體育”、“語言”、“個人、社會與人文”、“數學與科學”、“藝術”五個領域，更規定要到 K2 才可學寫字，以矯正幼兒教育小學化的情況。

新課框進行至今已經兩個多月，一切都仿似塵埃落定，更被鄰近香港稱讚“澳門幼兒教育走得前”，但事實上有關改革只是剛剛開始，其後各階段課程改革更是關鍵。《教育十年規劃》於今年進行中期檢討，建議局方因應相關檢討情況，明確制定未來五年的規劃，並制定相關教育法制化的修立法時間表。在幼兒課程改革實施後，當局應盡快明確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並按序公佈，使非高等教育的各階段課程得以銜接，使整體的課程改革長遠能夠取得成功和落實。

若要令本澳教育及課程改革要得到長遠的成效，必須以改變社會固有的觀念為前提，取得社會大眾的支持為基礎。雖然，局方表示推行課程發展先導計劃，並逐步推行至高中教育階段，但畢竟只有少數學校參與先導計劃的學校，以現時本澳幼兒教育開始落實基本學力要求為例，K1 基本已經取消寫字教學，但是仍然採用分科教學，課程目標偏重知識，以教師講授為主，扭曲了幼兒教育的本質及意義。而在《幼兒基本學力要求》上只在學力要求的下限，而沒有上限，因此有可能幼兒在完成基本學力要求後，部分學校的 K2、K3 繼續著重寫字教學和練習，務求令幼兒在 K2、K3 學習階段中，趕上未來小學教育進度，使幼兒仍然面對很大的困難及壓力。

為了在教學資源、老師培訓和教案設計方面得以配合，當局應及早讓學校了解未來課程改革的理念和要求，重新檢視學校各方面的資源配備，並根據整體的《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合理地訂立各年級的學習內容和進度；更要有序開展在職及職前教師培訓及指導，為推行《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儲備充足的實力。

面對未來的教育改革，本人認為離不開家長的配合，現時局方對家長的支援有限，多是單向傳遞訊息，未必能得到明顯成效。本人建議局方應思考如何強化家長教育，讓更多家長都積極參與家長教育。因此政府要扮演倡導的角色，積極推動家長教育，使父母能夠掌握正確教導子女的方法，讓孩子通過家校合作更有效協助子女健康成長，這樣才能取得有更好的教育效果。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劉永誠

2015年11月12日

每年12月所舉行的《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已是澳門年度的品牌活動之一，巡遊以大三巴作起點，途經望德堂區附近的大街小巷，以載歌載舞的方式，向市民和遊客展現本澳獨有的中西文化色彩。巡遊終點設於塔石廣場，以夢幻、奇麗、繽紛的大型幻彩匯演，把喜樂、歡騰的氣氛散播至小城的每一角落。

以大巡遊為例，今年整體預算經費為1,600萬，將有超過50個本地及外地藝術團體參與¹，巡遊除了提升本澳與拉丁語系國家的關係和有利交流外，歷年活動產生的經濟效益仍未見顯著。在新常態的環境下，博彩稅收出現的波動令我們意識到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性，而澳門作為一個中西文化交匯處，政府應藉著辦節慶活動的契機，更好地策劃活動，使其最終能發揮文化推廣和帶動消費的作用。

另一方面，節慶活動參與人數的穩定和延續性是成功的關鍵。根據官方公佈的統計資料，上屆現場圍觀以及觀看電視直播大巡遊的觀眾逾八萬人次²，加上本澳各大藝團和社團的大力支持，大巡遊可謂起到凝聚社區、提升市民社會參與度的作用。雖然大巡遊所花費的支出不菲，若能提升社區的廣泛參與度，亦算是一個很成功的年度節慶活動。然而，由於大巡遊只在一天內進行，活動完結後，整個社區的文化體驗活動亦隨之結束，對於延續節日的餘溫，提升相關文化在社區的滲透度，有關部門宜加強在此方面的工作。為了加強節慶活動的延續性，本人建議有關部門應在大巡遊結束後，隨即開展拉丁美洲文化交流的系列活動，例如建立拉丁美文化節、開創藝術交流平台、創辦藝墟等系列配套，加強和深化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文化、經濟上的交流合作，建立一個友好的長遠關係；另外，政府應該與文創工作者、相關機構合作，給予設計節慶活動專屬標誌、圖案、肖象和紀念品的機會。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可作收益之餘，亦有效推動本土的文化創作產業發展。

長遠而言，透過定立具前瞻性和有獨特主題的節慶活動，可以持續提升本地人才的水平並與其他地區締結關係外，更加可以產生社區經濟效益。同時，在舉辦節慶活動的期間，政府應善用已經投放的資源，做好節慶活動後的延續工作，讓文化和社區經濟效益不會隨活動完結而結束，使到公共資源能發揮其最大效益。

¹ 《幻彩大巡遊千五藝人參演》，載於2015年11月06日，澳門日報，網址：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5-11/06/content_1042406.htm。

² 《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專題網頁，上網日期：2015年11月10日，網址：<http://www.icm.gov.mo/macaparade/4/cn/news/detail.aspx?id=12045>。

高天賜議員 2015 年 11 月 12 日議程前發言

對於發生（自然或人為）災難的危機情況的**官方通報**，或近期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位主要官員及廉政公署一位工作人員懷疑自殺的不幸消息的官方版本，都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高領導人及官員有特殊的領導能力。負責官方通報的官員表現緊張、在通報時缺乏準備及計劃，無論在就特區主要官員懷疑自殺事件的新聞發佈會上抑或是之後的官方解釋會上，對於要及時通知的有關消息都表現出有意隱瞞及拖延。很明顯，在如何發佈這個消息的做法上出現失當，引起大部分本地及外國媒體以及公眾的猜疑及繼而的不信任。

這個消息震驚市民，他們完全沒有預計會出現如此意料之外的消息。因此，媒體及公眾好希望盡快得到最少可合理地解釋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的資訊，且不希望公佈懷疑自殺事件上出現迴避及拖延，以及其後以不合邏輯和不合理的解釋作為事件的定論，強迫接受在官方版本中幾乎無人相信的結論。應當指出的是，這是繼在廉政公署辦公地點發生的自殺後的另一宗自殺，而前者的原因仍有待解釋。

在危機情況及類似上述的不幸事件發生時，負責官方通報的官員理應清楚知道如何處理官方通報，在具體個案中，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對大部分市民及本地和外國媒體來說都是十分重要的消息。

最高領導者必須承擔作出決定的任務，決定由誰負責官方通報、公佈消息的時間（**timing**）、如何公佈消息、公佈的地點、向誰公佈，以及為何公佈。

負責官方通報的官員理應要有充分準備，要有通報的計劃及安排資源，以助減少在通報時出現的困難。領導者應該預計這個不幸消息會引起的反響及對社會的影響，提早預測社會會提出的問題及他們希望得到的答案。為了有效通報，在如何進行官方通報上要求有一個好的計劃。

在澳門特區一位主要官員懷疑自殺事件的官方通報上發現了很多失當之處。

1、關於死因的解釋實應以扎實、統一及充分準備的方式作出，然而，現卻由不同人員在同一時間說明，並加入了刑事、法醫等不同範疇的資訊。

2、應將有關懷疑自殺事件的消息同時向警方及傳媒通報，避免出現差別待遇，然而，現時的情況卻是在較後時間才通報傳媒，且其後才向公眾公佈，此舉使人有感當局是試圖盡量拖延事件的公佈。

3、負責通報的政府官員採取了一種既傲慢又缺乏說服力的家長式態度，對事件強加解釋，將自殺視為事件定論，然而，有關官員當時應僅限於對死者及其家人表達其悲痛及同情。

4、沒有預料到本地及外國的傳媒，以及公眾對事件及官方的解釋在時序上的不合理及不合符邏輯所出現的反應，因而引發大量傳聞及各種解釋，並持續發酵。在這些危機事件中，負責通報的政府官員應以誠實的態度公佈相關資訊，避免以“擠牙膏”方式公佈。在關鍵的時刻，官員的專業能力及資格能讓大眾以及傳媒信服所公佈的訊息。

官方通報是一個涉及政府官員、傳媒及社會大眾的過程，並由此建立一個就公共事務進行討論及決策的空間。

對於危機事件，例如是次自殺事件，所進行的官方通報與一般情況下所進行的不同。因自殺事件而情緒受影響的市民，從不同的渠道接收訊息後，各有不同的反應，因為每個人接收訊息的過程及反應均因人而異。

負責通報的政府官員應明白到，在是次事件中，試圖解釋一名主要官員自殺，過去一直沿用的通報方式可能並不是一個最適當、正確及有效的方式。傳媒及公眾均希望負責通報的政府官員和盤托出，而這些通報應適時地，以誠實、合理、透明且毫無差別的方式作出。

可以肯定，這些懷疑自殺事件將會繼續成為社會關心、討論的事。就好像一位著名的南美歌手曾經表示，“活着並非為了讓其他人察覺到你的存在，然而，你的去世將會觸動社會並獲討論。”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梁榮仔議員 2015 年 11 月 12 日 關於保安部隊人員制度之議程前發言

第 66/94/M 號法令《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實施至今 20 多年，但卻一直未有進行整體性的修訂，嚴重脫離社會現實，最典型莫過於軍事化人員這一稱謂，明顯與現時人員的職務並不相符，容易令人誤解。同時在晉升機制方面，因晉升年期過長及空間狹窄阻礙了人員向上流動的機會，即使盡忠職守多年也未能獲得晉升的機會，尤其是高級職程，目前只能透過保安部隊高校的培訓課程而進入，與基礎職程尤如相隔一個鴻溝，制度忽視了具備豐富經驗及資深的人員，令他們未能發揮所長，並將經驗應用至高級職程上。

隨著社會急速發展，市民對治安的需求及要求均有明顯的提升，雖然社會看似天下太平，但近年來，社會治安有所惡化，雖然事件未至於嚴重危害社會安全，但隨著博彩業發展的調整，可預視本澳的保安部隊將會肩負起更重的責任，面對社會發展所帶來的挑戰。

同時，最近發生海關事件令到保安部隊人員面對不規律的工作時間和危險的工作環境，職責更關乎到公共安全，面對沉重的壓力，他們的精力將會耗損得更快。除了要維持社會治安外，現時連行政違法的事務也需要協助解決，包括的士違規、嘈音污染及家庭暴力等等，由於本身負責處理的稽查人員職權及工作性質受限，以致未能有效解決相關問題，往往需要到保安部隊的配合，變相加重工作的負擔。

面對社會事務的日益複雜，前線人員執行職務的專業性亦隨之提高，但其待遇卻未有相應改善，反而卻每況愈下，如無法享受退休及撫恤金制度，缺乏長遠退休保障的情況下，以致保安部隊人員根本不能安心投入工作，造成士氣低落及人員流失的情況。

特區政府必須盡快檢討《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並就晉升機制及人員待遇方面作出優化，以有效提升人員士氣及挽留人才。

近日，本澳有公共停車場涉嫌在經營規章不容許及未向行政當局報告的情況下，違規發出三百多張月票測試卡，為時已經三年，事件曝光後，不禁令市民嘩然。公共停車場無疑是社會公共資源的一部份，在車位需求越來越緊張的情況下，竟然還存有這種公然長期違規的行為，特區政府應向管理公司嚴正追究的同時，負責監督工作的交通事務局更是責無旁貸。

澳門已經“澳人治澳”15年了，時間不短，相關部門的工作能力竟然忽視有這事件的存在，為時且不短，著實令人震驚和失望。從目前的情況看，此事至少暴露出一些部門行政能力低下，行政當局公共管理能力和監督力度不足，不僅嚴重損害市民利益，亦嚴重有損特區政府的施政形象和威信。特區政府應當將此事作為本澳公共管理的危機事件來處理，要儘快著手做好以下善後工作：

第一、要積極和嚴正處理管理公司明目張膽違規問題，特區政府除了要按合同條款提出追究和處罰外，還應徵求法律部門意見，瞭解該管理公司是否存有公然盜用公共資源及詐騙的嫌疑，絕不能讓市民感覺，有公司違法盜用公共資源獲取利益後，只需繳交罰金就可了事，事實上，交通事務局的官員已表示“倘證實違反合同最高可罰25萬元”，這罰款金額根本連三百多張月票的一個月租金也抵不上，違規成本太輕，不但達不到嚴懲的效果，還會容易讓不法之徒加以利用。

第二、根據3/2008號行政法規—《交通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中，第三條第十項明確指出交通事務局具有“監察供公眾使用的停車場及公共道路收費泊車位的運作，並監督有關的經營活動”的職能，但該管理公司能夠公然違規多年，實在使人詫異；據交通事務局官員在記者會中表示，三年來沒發現違規情況的原因是“鑑於該公司涉嫌違反公共停車場規章規定的收費制度，且一直無向行政當局報告”。試問，當局多年來有否履行監督工作，抑或認為只要坐在辦公室等待，違規者就會自行向當局報告自動投案？當中是否存有官員失職甚至存有包庇等問題，特區政府有必要認真查明。

第三，行政長官和行政當局應當要以此事為借鑑，儘快檢討政府各行政部門的工作，尤其是涉及運用公帑和公共資源、社會公共服務的批給，要確保條文依法守法，監督嚴格到位，事實上，優化本澳公共行政管理體制和人員素質的工作已是刻不容緩。

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聲稱要緊縮財政開支，而行政法務司卻聲稱計劃調整公務員薪酬而不處理每次調薪肥上瘦下的問題，引起公眾質疑。在政府須緊縮財政開支的情況下，高官的薪津實不宜再次調升，以免激起民憤。

特區政府與公務員團體多年來商討劃分高低公務員薪俸點以免每次調薪產生肥上瘦下效果的問題。倘若特區政府堅持計劃調薪，應當以不高於通脹的水平集中調整基層人員的待遇，而不再在須緊縮財政開支的情況下作肥上瘦下的調薪。

《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在公眾反對下撤回一年之後，行政長官承認若重新啟動“離補法”必須先公開諮詢，向市民解釋清楚政策，聽取意見。本人認為，只要洗心革面，放棄脫離群眾的高官自肥的取向，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跟市民一起參與雙層社會保障，作為離職保障，實行與民共保，當可徹底解決現在已撤回的《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保障制度》法案的高官自肥，並扭轉公職體制肥上瘦下的傾向，將壞事變好事。

具體而言，行政長官與主要官員應當願意建立機制，委身參與現行的社會保障基金，在現行失業津貼制度的基礎上享受離職後不工作時期的生活保障，並且在現行養老金制度的基礎上享受離職退休養老的保障，此後保障水平之提升，跟隨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整體發展，與民共享。

民怨，不會隨抽簽散隊而消散

立法議員區錦新 12/11/2015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二零一四年的經濟房屋申請，出現了四萬多個家團遞申請表，有人解讀為買到經屋好像中大獎。因為人人都望中獎，所以都貪得意、搏好彩而爭相申請。潛台詞是申請者都對經屋沒有實際需要，以對經屋申請者作出抹黑。

不過，那典型是廢話。經過新經屋法的訂定後，經屋已幾乎無升值功能，並不可能買了當渡假別墅，若干年後轉售賺大錢。第一，經屋售價並不低。當然，與那些被斂暴利的私人單位比較，經屋的價錢較低，但實際上，政府作為經屋的興建者和出售者，所做的是一盤穩賺的生意，肯定有超過合理的利潤，這說明經屋的價較低只是因為可以避過地產霸權的敲骨吸髓而已。第二，購入了經屋，到十六年解凍，小業主想轉售，還要先到財政局估估樓價多少，若它估你二百萬，你還要在售樓所得交回一百萬給政府作為補價。對於經屋，政府是賺錢生意，根本沒有補貼過，卻又要收取補價，這是典型的有強權無公理。你想出售經屋以舊樓換新樓或細樓換大樓以改善居住環境，除非閣下發了達，否則拿回一半樓價想再購新樓，發夢無咁早。結果就意味着這個間格又細，設計又廢，質量又差的經屋單位就可能是閣下的終老之所。第三，購經屋不同私人樓，睇咗決定成交，好快就上樓。經屋？要申請，等公佈；申請了，等抽簽；抽中了，等審查；審查過了關，等分配。這種等等等，可以等一世亦等不到抽中的機會。幸運抽中了，等上樓，恐怕亦頸都長。有路走，誰願意捱此苦等經屋。只是實在無辦法，才被逼申請經屋。說這是貪得意，搏好彩，人申我又申，是不食人間煙火。

這一輪的經屋申請（一三年底至一四年三月），有四萬二千多個家團，主要原因是特區自二零零五年以後再沒有開展過經屋申請（二零一三年初當局拿了在萬九中錯建的一千五百多個一房一廳單位接受經屋申請，但只局限一房一廳，所以並不算是真正開放的經屋申請），從零五年至一四年，近十年時間累積了多少經屋需要者？加之，二零零二年博彩業開放，零四起新博企開始逐步投入市場，促使澳門的經濟起飛。經濟發展的同時，樓價亦開始飆升。二零一四年之前的十年，正是樓價狂飆的日子。沒樓者或要有居所成家的年青人，都在叫苦連天。過去，大多數澳門人都慣於不靠政府，自己能搞掂便算。所以大多數人連經屋、社屋都不會申請。但在這十年，面對樓價的數十倍的飆升，發現私人房地產市場的一手樓，根本想都不用想。所以只能把置業的希望寄託於經屋身上。而偏偏經屋申請卻要等候政府公佈某一特定日子才可申請，所以一到政府宣佈接受申請，餓屋久矣的市民便如千軍萬馬湧到房屋局遞交申請表。四萬多份申請表幾乎掩埋了房屋局。

可見，不談個別極端例子，大多數的申請者對經屋確實有其需要，並非僅是搏好彩貪好玩。對這三萬多個申請者（這次四萬二千多份申請，政府改了先抽簽後審查模式，就意味着無法確知有多少合資格者和不合資格者，但按照過往的經驗，申請者約有七成左右是合資格的。所以以此推論，四萬個失落者中，最少應有近三萬

個是合資格的申請者)的需要，政府是不能不正視，絕不能因為抽簽散隊後就視為不存在。民怨，並不會隨着散隊而消散。

宜適時推出有效措施，協助居民首次置業，確保經濟穩健發展

2015年11月12日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崔世昌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好！

“居住”議題近年一直備受本澳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自去年下半年起，隨着澳門經濟調整，私人住宅市場價格亦有所回落，在就業情況保持理想，本地居民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繼續上升的前提下，居民從私人住宅市場置業安居的能力理應有所提升。不過，由於金管局仍在收緊樓宇貸款按揭成數，導致置業動輒需要支付上百萬，甚至幾百萬的首期，令到準備置業的人士，尤其是年輕的首次置業家庭難以負擔。

此外，受美聯儲局貨幣政策轉向影響，預期全球利率或重新步入上升週期。

因此，建議當局在維持金融機構樓宇按揭貸款業務風險可控，以及確保樓市長遠穩健發展的基礎上，是否可考慮對本澳居民當中的首次置業人士，適度提高其按揭成數上限，以及再次推出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至於有關措施的包括調整後的按揭成數或利息補貼的年期和補貼率等具體扶助條件，則可經有關部門深入調研後制定，這將有助舒緩其支付首期及日後供款的壓力，讓更多本澳居民置業安居。

多謝！

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與唐曉晴之聯合發言
2015年11月12日

主席、各位同事：

青年是社會的未來，在物質生活日漸豐富的現代社會中，很多家長為了鍛練子女的毅力和意志，都願意在課餘為他們安排一些訓練營或學習班。近日，媒體報導有青少年在參加訓練營期間，受到性侵，而侵害者竟然是訓練營的導師。對此，我們一方面感到震驚與憤慨，另一方面，也向受到侵害的青少年表達關心。

為青少年的成長營造一個良好的環境殊不容易，但卻是我們的責任。希望其所在的學校能盡量給予關懷和幫助，使其受創的心靈得以早日撫平。

要避免類似事件的發生，是需要政府、學校、社會各界與家長共同努力的。除了加強對訓練機構的監督外，還需要豐富學生的校內校外活動以及家庭關懷。

謝謝。

深化性教育 加強活動安全

陳虹議員

早前，本澳一青少年中心在舉辦訓練營期間，發生教官性侵六名未成年男學生的事件，震驚整個社會，各界紛紛予以譴責。對被侵犯的學生及其家庭，各相關部門包括教青局、社工局、衛生局、司警少年關注組等必須長期跟進，給予關注及進行心理輔導，提供各種支援，務必令受害學生盡快克服身心的創傷，重建自信。

此事突顯了政府有關當局對學校與民間機構合辦的活動缺乏足夠的指引和監管，對學生的安全保護措施也不足夠。現時，本澳面對學生的軍事訓練活動還有“初二級國防教育營”和“初三級慈青營”，其它課外活動更數不勝數。如何保障學生的安全，讓學校和家長放心，教育當局應加強對主辦機構的監管，制訂指引和安全保護措施，對導師的資格、品德操守審核嚴格把關，以保護青少年和學生的身心安全。

事件顯示出本澳在性教育方面存在不足。受害學生涉及多人，卻沒有即時反抗及求助，說明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偏低，遇到被侵擾時不懂得如何處理。2013年教青局推出了“學校性教育支援計劃”，目前只有17間學校參加，各間學校開展性教育的方式不同，深度和涉及範圍亦不一，部分學校的性教育由中學起推行，效果未能有效彰顯。對此，教青局應作更大的宣傳，吸引更多學校參與該計劃，從學生到老師、行政、家長都要接受相關培訓。教青局、司警局等部門在青少年學生的性教育與預防性犯罪方面須加強跨部門合作，整合資源，加強工作針對性，形成強大的保護網。

近年本澳的兒童及未成年人受到性騷擾和性侵犯的事件時有發生，有意見指應該實將所有涉及性侵犯未成年人的行為全以公罪檢控，並加重相關刑罰，本人促請當局盡快修訂相關法律，以增加阻嚇性。

推動科技產業成為本澳適度多元化產業之一

2015.11.12 全體大會

陳亦立

主席，各位同事：

澳門近年來積極推動落實經濟適度多元化政策，大力發展包括會展、文創以及中醫藥在內的多項新興產業。事實上，在進入經濟調整期的當下，相信各項新興產業在未來必定能夠凸顯出應有作用。與此同時，政府未來應該繼續積極開拓，推動更多新興產業的發展，例如科技產業，從而改善目前經濟結構的單一模式。

從大環境來說，科技改變世界；從實際來說，科技實實在在地改變每個人的生活，所以說科技力量是不可小視。說起科技產業的發展，不得不提到新加坡的科技發展狀況。為何要說新加坡，原因有兩個，其一，新加坡的科技產業發展可以說是“舉世矚目”，特別是 I.T 以及生物醫學科技；其二，新加坡與澳門的環境情況較為相似，值得澳門參考。

為了提升新加坡的科技水準，新加坡政府自 90 年代初期，即推動國家技術發展計劃。多年來，隨著計劃實施，新加坡經濟已經發展為目前的信息產業等知識密集型經濟。而根據相關文獻資料所顯示，1990 年新加坡研究與發展支出僅占 GDP 比重的 0.85%，至 2003 年時更提高至 2.15%。而研發科技人數的成長也相當快速，2003 年達 17,074 人。由此可以看出新加坡對科技產業的重視，事實上，當前新加坡科技產業發展的成果，也證實新加坡當初選擇發展科技產業是對的。

回歸澳門的實際情況，近年來澳門對於科技發展較為重視，但對科技產業發展來說，似乎並沒有具體政策支持。回顧 2015 年施政報告當中關於科技的闡述，更是甚少的著墨，只有簡單的一點“推動科普工作發展，提升科學素質”。對此，為能進一步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政府可以考慮制定合適政策，並撥出合適的財政收入比例扶持科技產業發展。與此同時，由於澳門背靠祖國內地，使得澳門在發展科技產業會更具優勢，假如能夠與國家的科技發展範疇加強交流合作，則澳門未來在推動科技發展產業時，必然會事半功倍，更顯效益。

科技產業的發展，相信是未來世界經濟發展的一種趨勢，假如澳門能夠把握發展趨勢，積極發展科技產業，相信相關產業能夠為澳門帶來良好的效益，並成為一股推動澳門經濟長遠可持續發展的動力。